四川省阿坝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省阿监减字第352号

罪犯任仕平，男，198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职业：个体，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长寿区。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

曾于2011年11月16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因运输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1日以（2013）深宝法光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二万元，已缴纳2867.55元。被告人任仕平未提出上诉，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于2014年1月9日送广东省韶关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以（2016）川06刑更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18年7月9日以（2018）川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于2020年8月21日以（2020）川06刑更8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31日以（2022）川06刑更7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如：2022年5-8月担任互监组长，尽职尽责，共获加分4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93分的成绩，表现良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财产2万元，已缴纳6987.55元，月均消费：91.82元，AB账户余额：116.22元，社会责任金：45.81元。本考核期内，罪犯任仕平共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任仕平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毒品再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扣减幅度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仕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阿坝监狱

2024年9月6日